

# 2026 第五屆羽霸盃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宗旨：專為青少年羽球選手量身打造的高強度競技賽事，旨在透過高規格的賽事體驗與科技導入，打造一個從基層邁向菁英的成長平台。
- 二、主辦單位：中華運動競技教育發展協會、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四、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9 日（六）至 115 年 9 月 20 日（日）（共 2 天）
- 五、地點：臺北體育館 7F（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六、比賽項目：
  - （一）國小分齡組：
    1. 六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2. 五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3. 四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4. 三年級組（男單、女單）
    5. 二年級組（男單、女單）
  - （二）國小親子分齡組：
    1.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父子女、母子女）
    2. 中年級組(三、四年級)（父子女、母子女）
    3. 低年級組(二年級(含)以下)（父子女、母子女）
  - （三）國中組：
    1. 國中非體育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2. 國中體育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曾為全中運各縣市代表隊者不得報名非體育班組。  
\*運動績優生請報名體育班組別。
- \*為確保賽事品質，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 800（人/隊），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
- 七、參賽資格：
  - （一）所有報名年級以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開學學籍為計算標準。
  - （二）每人報名最多兩項。（已報名親子分齡組者仍可以在國小分齡組報名最多兩項，但請斟酌個人體力。）
  - （三）國小分齡組、國小親子分齡組：
    1. 選手報名組別以 115 學年度學籍為計算基準；可以越級報名，但不可降級報名。（如當年學籍為四年級，可以報名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但不可以報名三年級組。國小學籍可越級報名國中分齡組。）
    2. 女生可參加男生組比賽，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champion.race8.net>
- 九、報名手續：
  - （一）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一）09：00 起至 115 年 8 月 22 日（六）17：00 止
  - （二）報名費：
    1. 單打 \$700 元/人、雙打 \$1,100 元/隊
  - （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 （四）繳費方式：

請依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進行繳費，繳費完成後系統將自行核帳，無須另外回報。如繳費後超過三日未收到繳費完成通知，請立即與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聯絡。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 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WebATM 繳款免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 ATM/WebATM 繳款將有跨行轉帳手續費產生。
4. 採用匯款者，請使用以下繳費帳戶資訊：
  - (1).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2).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013) 嘉泰分行 (2099)
  - (3). 帳號：依報名完成時顯示之虛擬帳號
5.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五) 退費機制：

1. 須於報名截止日 115 年 8 月 22 日 (六) 17:00 前至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提出申請，並須提供退款帳戶影本電子檔及聯絡人身分證明之電子檔。報名截止後，將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因報名組數不足，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
2. 經同意退費後，將依照退費申請資料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匯款方式完成退款 (每筆將酌收 30 元手續費)。

(六) 報名系統聯絡資訊：

1.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2. 聯絡時間：10:00 – 16:00 (週一至週五)

十、 報名公佈：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5 日 (二) 18:00 以前上網公告已報名資料，請予核對，如有不符，請務必於 115 年 8 月 27 日 (四) 17:00 前聯絡。

十一、 抽籤日期：

- (一) 於 115 年 8 月 28 日 (五) 14:00 完成電腦抽籤。
- (二) 賽程於 115 年 9 月 4 日 (四) 17:00 前公佈於

1. 活動網站：<http://champion.race8.net>

2. 活動粉絲專頁：

**羽你同行 羽霸盃 羽球分齡賽**  
**@BadmintonAndYou**



活動網站



粉絲專頁

十二、 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用球

十三、 比賽辦法：

- (一) 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晉級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會保留更改賽制權利。)
- (二) 各組比賽以一局定勝負，每局以 25 分計算，13 分換邊，24 分平不加分。
- (三) 得分計算方式為落地得分制 (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比賽)。
- (四) 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如遇二組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3. 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相關之隊伍總勝分減總負分之差，多者為勝；
    - (2). 若再兩組勝負差相等，以該兩組比賽之勝隊為勝；

(3). 若再三組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 種子籤資格說明：

1. 國小分齡組：

(1). 依前一屆羽霸盃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獲獎優勝選手/隊伍擁有種子資格。

(2). 擁有種子資格之選手/隊伍如未參賽，將不另行遞補。

(六) 晉級決賽選手/隊伍於該組所有預賽賽程結束後，將立即召集選手見證決賽電腦抽籤。廣播未到者，視同同意大會電腦抽籤結果。

十四、 競賽規定事項：

(一) 比賽日期、賽程由大會安排、公告，選手不得異議。

(二) 各組報名之隊數少於五隊（含）以下者，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併、或取消、或辦理該組比賽。

(三) 各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

(四) 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五)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六)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場地及安排比賽場次，各組選手不得異議。

(七)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則取消該項目之後續出賽資格，該項目已賽成績或名次不予計算。

(八)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天災、停電等)，必須改期、補賽或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組選手務必遵守，不得異議。

(九) 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

(十) 球員資格申訴須於每場比賽前向裁判提出，否則賽後不予受理。

(十一)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參加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相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正本，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查無證件或學籍/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經查屬實者，取消該員之全部賽程。

(十二) 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除大會為參賽選手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十三)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

(十四) 防護站僅提供基本傷口處理。

十五、 獎勵：各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品及獎狀。

(一) 每組報名低於九隊（含）以下者，取前二名。

(二) 每組報名高於九隊取前四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三) 每組報名高於五十隊取前八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五～八名並列第五名）。

(四) 每組報名高於九十隊取前十六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五～八名並列第五名，九～十六名並列第九名）。

十六、 申訴：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以大會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事件成立則保證金退還，如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

十七、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活動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2-25234668

申訴信箱：allstar@paradisetek.com

十八、 本賽事已投保新台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範圍說明如下：

-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任：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3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1,5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台幣 200 萬；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 3,400 萬。
-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裡斯腱斷裂...等。)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 (三)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十九、 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授權說明：

- (一) 所有參賽選手需同意經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二) 大會於比賽期間所拍攝活動現場照片、影像之肖像權歸大會與選手共有，惟選手本人需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選手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合法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 (三) 選手本人並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得以不限方式、區域公開、使用、利用、再製、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不需支付選手任何費用。選手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 (四) 如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外第三人，藉由前開影音、照片侵害選手本人肖像權時，選手本人同意讓與該等侵權行為所生之請求權及訴訟實施權予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無須選手本人另為讓與之表示。

二十、 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二十一、 附 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 為鼓勵離島優秀選手積極參與賽事，凡以離島學籍報名之選手將依所報名項目補助交通車馬費（單打 NT\$700/人，雙打 NT\$550/人。）

- 報名兩項者，將依所報名項目，個別補助。
- 獲補助資格者，請於比賽期間攜帶學籍照片證件（有照片之學生證）至大會服務處申請車馬費補助。未於比賽期間至大會服務處申請者，視同放棄交通車馬費補助資格。

※ 依學校名稱統計之組數總數最多（至少 15 組）之前 10 名者（如報名總數相同時，依最後一筆報名繳費完成時間為發送基準），將贈送 10 打本場比賽使用後羽毛球供校隊練習使用。

※ 國小分齡組、國中組冠亞軍決賽場次，將統一安排於 115 年 9 月 20 日進行。